附件2

大冶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奖补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建设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概况及现有生产条件 |  |
| 主要利用模式 |  |
| 申报秸秆利用量（吨） |  |
| 乡镇（场）、街办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1.必须附秸秆综合利用（收储）台账、合同、收据或磅单、总结报告、图片或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（详见附件3）。

2.秸秆青贮按29%比例折算。

3.提交的佐证资料确保真实，且未在其他项目或地区重复申报奖补。